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俊杰	2005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王哲斌	2015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陈剑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胡俊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王哲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陈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立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基于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范围,公司拟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保持不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作为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也有能力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此事项，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三）监事会认为立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